

青岛市财政局文件

青财库〔2022〕39号

关于确认 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 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根据青岛市财政局《关于组建 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的通知》（青财库〔2022〕37 号）有关规定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青岛市财政局结合报名机构的承销意愿、承销能力、资本经营及风险状况、服务情况和贡献度等因素，最终确定 70 家金融机构为 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。青岛市财政局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《2023-2025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》。现将承销团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承销商

- 1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5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6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7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9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0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1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4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5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6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承销团一般成员

- 17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9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1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2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23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5、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6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7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8、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0、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
- 31、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2、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- 33、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4、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35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6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7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- 38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9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0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1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2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- 43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4、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5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- 46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7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8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9、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0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1、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2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3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4、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5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6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7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8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59、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0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1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2、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- 63、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4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5、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- 66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67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
- 68、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

69、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70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

青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